

物理學系進步獎細則

96.3.系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物理學系依「輔仁大學理工學院進步獎辦法」，特訂定「物理學系進步獎評選細則」(以下簡稱進步獎細則)，以評選院進步獎之本系推薦名單。
- 二、名額：本系學士班二至四年級每班一名，共六名。每學期評選一次。
- 三、獲獎資格：學士班二至四年級在學同學，評選時在本校連續修讀滿三學期；或就讀二年級第一學期，連續修讀滿二學期者。
- 四、評選方式：第三條所述之三學期中，學期學業平均分數與前一學期比較，後二次進步之和最多者獲推薦；二年級第一學期僅以一次進步評比。每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完成評選，將推薦名單(附成績單)送院，由院長核定後頒獎。
- 五、獎勵方式：每名獎金 3000 元，獎狀乙紙。
- 六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